

訴願人 江文章

訴願代理人 劉佩瑋律師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卷宗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1 月 12 日雄檢侵嶸 106 執聲他 2346 字第 41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233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惟訴願人為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委任律師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請求閱覽該署 84 年度偵字第 21550 號、93 年度執字第 1680 號卷宗，案經高雄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12 日雄檢侵嶸 106 執聲他 2346 字第 419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受委任律師仍未提出「向司法機關提出非常上訴、再審之機關收文戳章影本」過該署審酌為由，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

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高雄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系爭函以受委任律師仍未提出「向司法機關提出非常上訴、再審之機關收文戳章影本」過該署審酌為由而否准申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高雄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